

中共东莞市律师行业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转发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<榜样5>专题节目学习收看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党支部、全体党员：

现将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<榜样5>专题节目学习收看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如有相关学习报道，请及时报党委办邮箱。

联系人：蔡苑虹，联系电话：22499829，E-MAIL：
dglawyerdb@163.com

中共东莞市律师行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3月15日

